



临高县和舍镇南雅村至布佛村茂力漫水桥 改建工程(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 HNJC2024-011R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临高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 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3
第六章 图 纸	8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7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高县和舍镇南雅村至布佛村茂力漫水桥改建工程(第二次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NJC2024-011R;

2、项目名称: 临高县和舍镇南雅村至布佛村茂力漫水桥改建工程(第二次采购);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 ¥3543905.66 元

5、招标控制价: ¥2208084.00 元(包含项目全部费用,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6、采购需求: 临高县和舍镇南雅村至布佛村茂力漫水桥改建工程(第二次采购),工程内容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路线交叉工程、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等。其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7、工期: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

换发新证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 B 证（即 2017 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且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无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1、时间：2024 年 05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公告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采购人参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进行项目清廉承诺谈话的有关要求进行项目清廉承诺，由采购人(业主)对响应供应商签署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按照预先设置的“采购文件或评分标准资格条件扩充条款”处理。响应供应商如对于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有疑问，可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处（联系电话 0898-65220131）、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898-65395787）、临高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98-28270223）咨询。如响应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拒绝承诺、违反承诺或拒绝签署承诺书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4、注意事项：

4.1 网上注册报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

4.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标，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4.3 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临高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东英路 34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118985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09 房

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0898-65331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898-653319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临高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东英路 34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1189858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09 房 联系人：黄工 电话：0898-65331989
1.1.4	项目名称	临高县和舍镇南雅村至布佛村茂力漫水桥改建工程(第二次采购)
1.1.5	建设地点	海南省临高县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1.3.2	工期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一、资质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注：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p>

	<p>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p> <p>②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③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分所等“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换发新证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 B 证</p>
--	---

（即 2017 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且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无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二、信誉要求：

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行为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加盖单位公章）。

三、其他要求：

1、项目管理机构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经理 1 名，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 B 证（即 2017 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且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2）项目总工 1 名，项目总工需持有路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项目总工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 B 证（即 2017 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

（“项目总工”指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路桥类是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路桥、道桥、道路工程、城市道路与桥梁、市政路桥设计、城市道路桥梁与交通工程等均归为“路桥类”专业）；

备注：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以及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p>2、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琼发改投资[2020]302号的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若中标本项目，新招劳动力优先考虑贫困劳动力，且贫困劳动力不低于新招录人员数量的10%”的承诺，承诺函具体格式由供应商自拟。</p> <p>3、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澄清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06日09点0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1	最高投标限价	¥2208084.00 元（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做废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对磋商保证金不作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应说明相关情况，格式自拟。年份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字迹应易于辨认。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联合体的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各自单位盖章的地方外，响应文件其余部分可只盖牵头单位公章。</p> <p>3、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盖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公章）；</p> <p>4、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p> <p>（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p> <p>（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p>

		<p>(3) 响应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p> <p>(4) 响应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p>
3.7.7	响应文件份数	<p>1、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wenc 格式）1 份，并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www.ccgp-hainan.gov.cn）。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2、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提供与上传至系统一致的投标（响应）文件纸质版 3 份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4.2.3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4 年 05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p> <p>地点：网上提交-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p>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p>
5.1.2	开标程序	按《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程电子)》进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定标方式：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个，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p>
7.4.1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8	政策性优惠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本项目执行的政策功能：《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关</p>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
9.5.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898-65331989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5A层1509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1、开标（签到）倒计时（时长30分钟）结束前投标人必须完成签到，并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解密时长（30分钟），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p> <p>3、解密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发起结果确认，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确认，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确认者，视为投标无效。</p> <p>4、专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向供应商发起磋商问题，供应商对问题进行回复；专家向供应商发起磋商报价，供应商响应二次（最终）报价。如供应商未及时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进行响应磋商问题或者响应二次（最终）报价者，应自行承担因自身延误造成的后果。</p> <p>5、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采购人在开标结束后有权对投标提交的证明、证书、证件等进行核实。经核实若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上报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若为成交供应商的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p>	
10.2	<p>1、响应文件中的造价专业人员签章处的签章要求：</p> <p>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响应报价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并签字（签字或者盖电子签名印章）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签字或者盖电子签名印章）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只可以接受采购人或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响应报价，不得为同一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编制响应报价，亦不得既为采购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响应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2、书面通知系指按照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p>	

	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0.3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具体标准详见本章附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0.4	施工招标控制价： 临高县和舍镇南雅村至布佛村茂力漫水桥改建工程(第二次采购)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为 ¥2208084.00元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参与下浮，安全文明施工费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基价和计价规定的计费标准计取报价。 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此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10.5	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 299 号》，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 (2)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足 5 日，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应及时关注指定媒体。更正公告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应及时关注指定媒体。更正公告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未组成联合体磋商的，不需要填写）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声明函
-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1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2) 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响应报价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供应商按金额报价，磋商报价有效范围：

(1) 招标控制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效范围：响应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对于供应商异常低价，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并在磋商现场做出合理解释。凡是不提供成本分析报告或不能合理解释价格构成因素的异常低价，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判定低于成本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和价格违法，取消成交资格。

3.2.3 工程合同价：成交单位的最后响应报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即成交价），为该工程的合同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视为

无效响应。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次采购对磋商保证金不作要求）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就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

响应方案的，只有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采用全程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发布的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响应（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加密。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3.7.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员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3.7.6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3.7.8 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

- (1)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
- (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
- (3) 响应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
- (4) 响应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

3.7.9 签章是签字盖章的合称。

4、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次采购不作要求）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wenc 格式）1 份，并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www.ccgp-hainan.gov.cn）。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

4.2.2 供应商须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wenc 格式）1 份，并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www.ccgp-hainan.gov.cn）。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 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下载。

4.2.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7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及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4.1.6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 4.1、4.2 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地点。开标时供应商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

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和签到。**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情况。时刻关注开标消息和系统通知。

5.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入全程电子化系统进行开标工作:

5.1.2.1 签到

(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

(2) 采购代理机构进入开标大厅,显示开标倒计时,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从签到到开评标结束,供应商在系统签章统一使用企业电子公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与本项目开标与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必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3) 根据标的情况选择【开始开标】,还是【执行废标】。

5.1.2.2 标书解密

(1) 远程解密的,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30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结束后,界面上会显示“已解密”,表示解密成功,否则为未解密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供应商,视为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解密期间,因开标现场设备、网络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等出现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无法正常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由于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的无法解密除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解密时间延期等,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供应商不接受上述规定的,视为响应无效。

5.1.2.3 唱标确认

(1) 解密结束,代理机构【发起结果确认】,设定确认时长(30分钟),要求供应商在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也可通过下方【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确认成功,等待评标。

5.1.2.4 开标活动结束后,点击【结束开标】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该磋商小组独立工

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指定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

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关于政策性优惠

8.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8.1.1 节能、环保要求：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涉及到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8.1.2 绿色产品要求：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涉及到绿色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8.1.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

为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供应商符合上述规定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规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监狱企业: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相关要求

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依据国务院令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1】

8.1.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绿色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8.1.5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8.1.6 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要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对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签订合同。

8.1.7 包装方式及运输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84 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

服务的包装。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9.5.4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5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9.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3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1 初步评审

(1)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2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失败。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如有）；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低于其成本, 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审过程中, 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2.3.3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本采购活动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响应、磋商、报价、评审等全流程均通过线上进行，供应商须提前准备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锁，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签到、解密及磋商报价响应等操作。

2.2.5 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70%	30%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3。

(3) 价格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



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2.5 (5) 和 2.2.5 (6) 规定处理。

(7) 磋商小组按公布的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响应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4、成交通知

4.1 评审结束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2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5、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5.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6、废标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7、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以及义务：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5)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 按照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7)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8)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9)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0)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8.3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8.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6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	供应商名称	评审结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3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换发新证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 B 证（即 2017 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且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的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结 论				

注：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	供应商名称	评审结果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 (MAC 地址) 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不超出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4	报价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5	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3

综合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50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不仅限于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的总体规划、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的理解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可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0 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布局规划合理、可针对性较强，满足需求的，得 7 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有一定合理性，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4 分；</p> <p>（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情况、布局规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满足需求的，得 2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不仅限于组织机构形式、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工程质量及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可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0 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布局规划合理、可针对性较强，满足需求的，得 7 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有一定合理性，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4 分；</p> <p>（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情况、布局规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满足需求的，得 2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不仅限于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的防护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可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0 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布局规划合理、可针对性较强，满足需求的，得 7 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有一定合理性，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4 分；</p>	10 分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情况、布局规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 不满足需求的, 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括不仅限于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可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需求的, 得 10 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布局规划合理、可针对性较强, 满足需求的, 得 7 分;</p>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有一定合理性, 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 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 得 4 分;</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情况、布局规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 不满足需求的, 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包括不仅限于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规划科学合理、可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需求的, 得 10 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规划合理、可针对性较强, 满足需求的, 得 7 分;</p>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内容有一定合理性, 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 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 得 4 分;</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情况、规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 不满足需求的, 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6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今承接过类似施工项目的每个得 5 分, 本项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 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7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p>配备施工员 1 名, 质量员 1 名, 安全员 1 名 (应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 C 证, 注册单位应为供应商), 资料员 (可兼任) 1 名。配备齐全得 10 分, 每缺少一名扣 2.5 分, 此项最高得 10 分</p>	1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7	投标报价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分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合同签订时约定）
具体详见（201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公路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 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 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 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 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 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 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 重新向监理人提交, 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 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 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 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 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 评定标准》（JTG5220-2020）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的质量问题 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 -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本项约定为：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本项补充：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合同签订后，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按实际进度支付进度款，且整个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 94%，即停止支付。整个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资料完备并合格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经结算审核后，双方无异议，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至累计工程结算款的 97%，其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余款待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 (2) 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 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 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 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 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18.3.7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 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 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 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



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 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临高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东英路 34 号 邮政编码：571800
2	1.1.2.6	监理人：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¹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交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金额。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之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接到开工通知书 14 天内</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u> /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5</u> % 签约合同价 ²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 或增加收益的 <u>/</u> % 给予奖励
14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u>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u> 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u>每半年或一年</u> 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³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u> % 签约合同价 ⁴

¹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²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 签约合同价。

³ 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例如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可以不进行调价。

⁴ 开工预付款金额一般应为 10% 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纸质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6 份（并附每个付款周期必须提交的施工自检资料、监理抽检资料、有关试验资料及相关证明资料）。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10 </u> 万元 ⁵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 </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 3 </u> %合同价格 ⁶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 0 </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⁷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6 </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否 </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否 </u>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5 </u> 年 ⁸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2.5 </u>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 200 </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 3 </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地点要求：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⁵ 按月平均支付额的 0.2-0.3 倍计，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⁶ 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⁷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奖励，例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 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⁸ 保修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1 词语定义

第 1.1.1.1 项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技术规范、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后续根据合同发出的有关管理办法、细则和文件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第 1.1.3.11 项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钢筋加工场、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其他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第 1.1.5.2 项细化为：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并通过上级有权部门审计确认，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价格调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等下发的相关制度、规定、办法及文件要求。
- （13）其他合同文件。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第 4.1.10（3）目补充：

承包人应加强合同允许的劳务合作的管理。在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性文件的通知”（琼府办[2016]238 号）中的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规定及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最新管理文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的设立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规定确定银行；施工总承包企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分别按工程中标价 2.5%向属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指定的帐户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2 履约担保

增加：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并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以银行保函、现金或支票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签订合同价的 5%），否则没收投标保证金。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投标书承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应按承诺到位。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由于人员职务升迁（需提供任职文件）、离职（需提供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疾病（需提供三甲医院证明）等特殊情况需更换的，承包人要书面报发包人审批，且拟更换后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条件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即使承包人已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发包人仍然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 1 年内以职务升迁、离职为由申请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更换的行为作出违约处罚，违约罚金为 5000 元/人次。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则违约罚金 10000 元/人次，并纳入信用评价管理。本条款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

注：履约时间自项目报监完成之日起计算，至项目业主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之日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在开工 14 天前，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总体计划、人员安排、设备安排、关键工程详细施工方法、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环保及安全措施等。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项目所在地 4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台风等)，且持续时间为近 40 年之最，以上气候现象以省级以上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据。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5.3 变更程序

增加：工程变更必须严格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养护工程设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执行；单位部分及分项工程的划分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执行。

如交通主管部门或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或发包人有新规定，则以其新规定执行。擅自变更的，发包人不予以认可，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1)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签订保险合同后直接支付给保险公司，凭保险合同及付款发票进行计量。

(2) 竣工文件：在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

(3) 施工环保费：根据施工进度情况按监理人批准比例支付。

(4) 安全生产费：根据施工进度情况按监理人批准比例支付。

(5) 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根据施工进度情况按监理人批准比例支付。

(6)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工程施工完成后，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7) 临时占地：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在临时用地上的结构物已经拆除、恢复原状并经相关各方书面认可后一次性支付。

(8)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根据施工进度情况按监理人批准比例支付。

(9) 承包人驻地建设：根据施工进度情况按监理人批准比例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和主要设备已进场、同时具备开工条件且政府相关部门拨付项目资金到位，乙方报监理同意后向甲方提出请款函，甲方收到请款函后可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 30% 预付款，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按实际进度支付进度款，且整个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 90%，即停止支付。整个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资料完备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94%。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双方无异议，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至累计工程结算款的 97%，其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余款待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增加（5）：

本工程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进度付款的审批、拨付应遵守国家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部门关于工程资金审批的相关规定及流程，若因政府部门审批延时等非发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延时，发包人将不承担 17.3.3（2）目规定的责任及逾期违约金，并免于承担 22 条的违约责任。

第 17.3.5 项细化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合同签订 1 个月内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规定向属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指定的账户缴纳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中标价的 2.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 （1）承包人存在无故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 （2）所承建的工程项目违法转包、分包，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
- （3）承包人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在工地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方可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增加：工程在交工验收的 28 天内，承包人须按照监理人要求的格式提交通常交工决（结）算报告。交工决（结）算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由发包人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最终竣工决（结）算以审计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为准。

20.1 工程保险

本款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上述保险费，由承包人签订保险合同后直接支付给保险公司，承包人凭保险合同进行计量。

20.5 其他保险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足以现场重置。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已包括在所报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建筑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不因本款办理投保而被免除。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第 20.6.3 项补充：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续保，并负责以上工程保险的全部续保费用，直至工程通过交工验收。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1 承包人违约

因非发包人或非不可抗力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本工程，每超工期一天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 500 元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2 个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因发包人、政府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承包人应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否则工期不顺延，同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工期违约罚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第 22.1.2 项补充（5）～（12）目

（5）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直接定为严重不良行为。

（6）承包人违规将合同段主要或重要的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包的，直接定为严重不良行为。

（7）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备选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备选项目总工）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岗或在施工期间更换不满足资格要求的，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或合同要求到位或无正当理由更换等的失信行为，纳入省厅及省局的动态信用评价管理。

（8）所有已查明故意隐瞒业绩、人员实力、信用等级的投标企业，纳入省厅及省局的动态信用评价管理。

（9）关于代签行为的违约金条款：发现资料代签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并将有关人员纳入动态信用评价管理。



(10) 关于内业资料的违约金条款：建设单位每月组织一次对施工单位的内业资料进行检查，若发现资料弄虚作假、原始记录不齐全不完整、若内业资料与实体没有同步完成，对施工单位处以违约金每次 2000 元。本条款违约罚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

(11) 关于超工期的违约金条款：概（预）算总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每超工期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概（预）算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每超工期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2) 上述相关违约金从项目决算审计或合格计量中扣除。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25 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 保留权利

对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明显低于合理单价的细目均由承包人承诺，保质保量完成该项工作，并出具承诺函。

涉及不平衡报价的清单子目，当投标报价高出施工图预算单价的 15%且变更工程数量超出该清单子目数量的 15%时，变更超出该清单子目工程数量 15%的部分，发包人保留调整不平衡报价的权利。

25.2 资料的份数与送交时限

监理人或发包人可能需要增加承包人送交资料的份数和提前或延长递交的时间，承包人需满足此类要求，并不以此为增加费用的理由，如承包人拒不配合，视同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相关规定处理。

25.3 工程质量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该预见到可能造成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而没有预见到，或预见到了但采取的处理方法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情节，每次按 0.2-10 万元处罚。

25.4 增值税发票

承包人办理结算时必须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发包人，如逾期未送达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果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免除承包人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发包人只有在经过认证确认取得了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支付款项。

25.5 合同签订

如承包人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的，必须出具相关书面说明材料，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25.6 本地务工人员招录



承包人应按照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海南省组织贫困劳动力积极务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琼脱贫指〔2020〕5号）文件要求，落实本项目用工优先招录本地贫困劳动力，其中劳动密集技术含量较低的工种录用本地贫困劳动力比例不得低于该工种新招录人员数量的10%。

25.7 中标廉洁预警谈话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海南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中标廉洁预警谈话工作规则》（琼交公路〔2020〕239号）要求参加中标廉洁预警谈话，谈话对象包括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25.8 本合同未尽事宜

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上述问题，根据监理人对上述问题的处理意见，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意一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由承包人独自、完全承担。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和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制订的所有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视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时不需填写，也不需纳入投标文件中)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 标段由 K_____ +_____ 至 K_____ +_____ , 长约_____ km, 公路等级为_____ , 设计时速为_____ , 路面, 有_____ 立交_____ 处; 特大桥_____ 座, 计长_____ m; 大中桥_____ 座, 计长_____ m; 隧道_____ 座, 计长___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果合同文件直接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_____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殊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工程保险费用

（1）建筑工程一切险：

计算基数为第 100（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2.5%

（2）第三方责任险：

按投保额 200 万元计算，保险费率为 3‰。

2.8 安全生产费

计算基数为第 100（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合计金额，费率为 1.5%

2.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费率为 3%。

3.0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无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临高县和舍镇南雅村至布佛村茂力漫水桥改造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	
3	300	路 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临高县和舍镇南雅村至布佛村茂力漫水桥改造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a	施工便道的修建及维护	总额	1		
-b	临时交通安全设施	总额	1		
103-2	临时占地				
-a	临时占地	总额	1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a	临时电力线路	总额	1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临高县和舍镇南雅村至布佛村茂力漫水桥改造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	m2	900		
-b	砍伐树木	棵	37		
-c	挖除树根	m3	58		
-d	砍伐灌木林	m2	600.003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137.34		
-d	挖除基层	m3	134.07		
202-3	拆除结构物				
-c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3	441.4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35		
-d	挖淤泥	m3	765		
-g	挖台阶	m3	131.4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35		
-d	借土填方	m3	1805		
-h	台背回填				
-h-1	台背回填碎石砂	m3	214.8		
-h-2	台背回填普通土	m3	501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a	填片石	m3	127.5		
-c	垫层				
-c-6	换填旧路面材料	m3	127.5		
-c-7	填普通土	m3	510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a	浆砌片石	m3	108.15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a	浆砌片（块）石	m3	1077.56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临高县和舍镇南雅村至布佛村茂力漫水桥改建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a	厚150mm	m ²	1003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200mm(混凝土弯拉强度4.5MPa)	m ²	888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HPB300)	kg	591.2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1514.2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				
313-1	路肩培土				
-a	350mm	m ³	3.99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临高县和舍镇南雅村至布佛村茂力漫水桥改造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3225.3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1958.9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12685.26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1373.2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11187.8		
-c	钢板	kg	333		
404	基坑开挖及回填				
404-1	干处挖土方	m ³	816		
404-3	干处挖石方	m ³	315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1	混凝土基础 (包括支撑梁、桩基承台、桩系梁, 但不包括桩基)				
-a	C20片石混凝土扩大基础	m ³	237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a	背墙C35混凝土	m ³	8.1		
-b	台身及侧墙				
-b-1	台身及侧墙C30混凝土	m ³	183.5		
-b-2	侧墙C25混凝土	m ³	125.9		
-c	挡块C35混凝土	m ³	0.4		
-d	台帽C35混凝土	m ³	13.5		
410-3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a	C40铰缝	m ³	5.8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a	C30混凝土搭板	m ³	23.4		
-b	C50混凝土支座垫石	m ³	0.2		
-c	C50伸缩缝混凝土	m ³	0.8		
-d	C40护栏混凝土	m ³	17.4		
411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411-5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a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1382.8		
411-8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a	C40混凝土	m ³	54.9		
415	桥面铺装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a	C40混凝土	m ³	29.4		
415-3	防水层				
-a	机械凿毛	m ²	115.5		
-b	铺设防水层	m ²	120		
415-4	桥面排水				
-a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临高县和舍镇南雅村至布佛村茂力漫水桥改建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a-2	钢管	kg	55.2		
416	桥梁支座				
416-1	板式橡胶支座				
-a	GYZF4支座 $\phi 250 \times 42$	个	20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2	模数式伸缩装置				
-a	D60型	m	7.5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a	1-0.75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11		
418	防震措施				
418-1	橡胶垫块				
-a	200×200×20	块	4		
-b	300×300×20	块	20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临高县和舍镇南雅村至布佛村茂力漫水桥改造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Gr-B-4C波形梁钢护栏	m	230		
-b	半圆端头(AT2)	个	2		
-c	半圆端头(BT-2)	个	4		
-d	地锚端头(AT1-1)	个	2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2△700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个	1		
-b	○700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个	2		
-c	△600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个	2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路面标线	m ²	3.4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42		
609	桥梁公示牌				
609-1	桥梁公示牌				
-a	桥梁公示牌	块	1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另册, 详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工程技术标准进行。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工程。）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JC2024-011R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未组成联合体磋商的，不需要填写）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表不用填写）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十二、公路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
- 十三、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十四、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60 日历天内 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作为被授权单位并代表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实施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未组成联合体磋商的，不需要填写）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采购。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_____（成员单位1）承担_____工作；_____（成员单位2）承担_____工作。
（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补充）

5. 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承担。

6.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成交的，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并加盖各自公章）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岗位证）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格式自拟，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8）同意此承诺书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 信用承诺

致：临高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中，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临高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 其他资格承诺函

致：临高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响应下列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承诺函

致：临高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为响应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该项目的报价活动。

我方在此承诺，我公司自 年 月 日起至今：

- 1、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记录；
- 2、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行为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临高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临高县和舍镇南雅村至布佛村茂力漫水桥改建工程(第二次采购)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规定期限、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公路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提供符合要求的清廉项目承诺书并配合承诺书公示，格式见附件，其中，拒绝承诺的由评审专家组取消其参选资格，承诺是否符合要求由采购人（业主）确认的审查清单为准）”

附件：清廉项目承诺书（格式）

公路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

(供应商)

本单位_____是_____项目的供应商。经采购人(业主)向本单位告知,本单位_____已知晓全部内容 & 法律后果,现承诺如下:

一、在所参与项目的采购活动和成交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

(一)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二)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三) 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四) 与采购人(业主)、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评审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实施围标、串标等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五)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六) 资审材料或响应文件存在虚假、造假、隐瞒,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或未中标。

(七) 向采购人(业主)、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采购活动中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

(八) 将成交合同转让、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

(九) 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十)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

二、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采购人(业主)和行业监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具有法律效力。若违反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损失和法律后果。

三、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供应商好处,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插手、干预采购活动,或者采购人(业主)、其他供应商、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如本单位虚构、隐瞒事实,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或者违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并承担因虚假、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

以上承诺是本人及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本人及本单位自愿配合本承诺书的公示。

承诺人(照抄上一句话): _____

承诺人(签字捺印):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1. 承诺人员要求

清廉项目承诺书的签署人（以下简称“承诺人”）为响应供应商的负责人。单位若是国企（央企）的，承诺人应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私企的，承诺人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承诺人身份证明材料

- (1) 身份证复印件；
- (2) 近期6个月社保；
- (3) 组织任命、法律文件等身份证明佐证材料。

十三、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四、其他材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或评分标准资格条件扩充条款